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不超过 7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更名为“海南百迈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同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及更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标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上述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通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